XX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管理措施

2020/03/06 制訂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國內疫情初期之確診病例 以境外移入為主,但近期國內陸續確診家庭、醫院群聚感染病例,本土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 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皆為社區傳播的警訊,仍有相當可能性會進入社區流行期。此外,目前適逢流 感流行季節,為預防群聚感染,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 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國際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有關事業單位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壹、防護措施

- 一、**關心員工健康狀況、體溫監測與旅遊史記錄**:由各單位主管每日實施量測體溫並如實做記錄,並 主動注意其員工是否有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如出現發燒應通知職護或負責人員 以利監測員工健康狀況,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確實佩戴口罩,與他人交談時盡可 能保持 1 公尺以上之距離。員工如有出國者應告知各單位主管。填寫健康聲明書,若有出國或休 假超過 4 天以上需重新填寫。
- 二、**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使用肥皂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咳嗽或打噴嚏後、用餐前、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脫口罩後,更應立即洗手。另應避免用

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等有黏膜的器官。沾染分泌物的廢棄物及使用後的手套及口罩,應 投入非接觸式垃圾桶,並以牢固的塑膠袋封好後再丟棄。可於員工經常出入或聚集之空間,擺放 乾洗手或提醒洗手之標語海報。此外,提醒員工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三、**防護具使用與通風**:加強勞工防護具配戴之教育訓練·雇主不能禁止勞工工作時配戴口罩。保持室內空氣流通·工作現場應確保通風排氣裝置有妥善運作並提高換氣量·並增加通風或空調裝置過濾網的更換頻率。
- 四、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員工或外包廠商應定期針對員工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電話、工作站、辦公室桌面、電燈或電梯開關、茶水間、餐廳、醫務室、更衣室、會議室、洗手間或其他公共區域等)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或消毒用酒精進行擦拭,再用清水擦拭乾淨。盡量避免向疫區採購原物料·若已進口應確認完成消毒工作。上述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但要注意清理工作應適當為之,避免因過度使用消毒藥劑而影響人體健康。
- 五、減少外部訪客並進行人員進出管制:減少不必要之面對面會議,盡量以網路視訊會議取代。倘若無法免除面對面會議,開會地點須開窗保持通風,不握手,不面對面交談,座位距離間隔1公尺以上。避免非必要之用餐聚會。會議室於使用完畢後,應以1:100 (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桌面、門把等處之擦拭。如有承攬商、物流司機、送貨人員、訪客等入廠時需全程配戴口罩,以酒精乾洗手,並量測體溫,確認健康狀況,填寫訪客健康聲明書。
- 六、用餐區隔:建立分組用餐機制,減少各時段用餐人員之人數。進入餐廳前務必以清潔劑洗手,打菜、用餐時避免交談,交錯入座(2人中間留間隔、避免面對面入座)。打菜區需安裝透明擋板以免飛沫噴濺汙染餐食,座位區若需面對面入座亦可安裝擋板區隔。有呼吸道症狀之員工不得進入餐廳用餐,由餐廳提供便當外送服務至單獨隔離處,區隔用餐。避免共享食物或共用餐具。

- 七、**外籍移工之管理**:針對公司提供移工搭乘之交通車應每日消毒,並請仲介公司針對宿舍定期進行環境清潔及管理,早期偵測有呼吸道感染症狀者,並及早隔離並送醫。若移工因工作簽證到期須返回母國,再次回台灣時,仲介公司應依照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規定進行健康管理。公司應確認外籍移工能持有證件以因應購買口罩的需求,此外,公司內所溝通的訊息(如防疫告示等)應在語言方面能讓外籍移工了解。
- 八、**減少出差**:如非絕對必要,應避免指派勞工前往一、二級疫情流行地區或旅遊疫情建議第二、三級國家。雇主如未能提供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勞工得拒絕指派前往上述地點提供勞務。
- 九、減少舉辦企業內部大型活動:由於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建議取消或延期非必要的會議、訓練課程等。若仍須舉辦,可考慮以網路視訊方式進行,或選擇較大的空間並縮短集會時間,同時需注意宣導相關防疫措施,如生病者應在家体養不參加活動、活動場所應安置充足的洗手設備並注意環境通風、現場環境清潔消毒、活動參與人員健康監測等事宜。
- 十、**高風險作業勞工之管理**:若事業單位屬於醫療服務業、或針對交通運輸業、百貨商場等需於密閉 空間接觸人群之第一線服務人員,雇主應落實必要防護措施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機制。
 - 十一、 職安或其他相關單位應建立**行政整備機制**:如應因應疫情狀況,定期召開因應措施會議,修 訂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採購口罩、漂白水、體溫劑、肥皂、乾洗手、衛生紙、非接觸式垃圾桶 等防疫用品等。對於員工之出缺勤以及工作現場班表亦需建立系統如實記錄,針對可能增加的員 工請假情況,應制定因應方案預做準備(如將具有關鍵職能之員工交叉培訓或分組分開出勤)。 建議能規劃辦理演習確認機制之可行性。例如演練公司發現有確定個案時,公司的消毒方式、員 工健康監測、部分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等。

貳、健康管理措施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員工及訪客,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出國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二、14天內曾入境中國、香港、澳門、韓國、伊朗、義大利等一、二級疫情流行地區或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國家者的員工及訪客,需進行**居家檢疫 14**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出國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三、自旅遊疫情建議第一級與第二級國家返國,或為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員工及訪客,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如無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建議以在家工作、網路視訊會議替代廠區實際到訪,如需進入廠區,應落實於入廠前量測體溫、以酒精乾洗手、填寫健康聲明書,並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廠內則詳細記錄來訪時動線與接觸人員名單。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有身體不適,請佩戴外科口罩就醫,謝絕進廠。

註:截至2020年2月28日止,新加坡、日本為旅遊疫情建議第二級國家;泰國為旅遊疫情建議第一級國家。

- 四、無上述旅遊史或接觸史之員工,若體溫監測結果有發燒(額溫≥37.5 度者),建議在家休息;若無發燒但有上呼吸道感染之症狀(如咳嗽),請全程配戴口罩上班,但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台灣進入社區群聚感染階段後,建議有上呼吸道感染之症狀,均應在家休養。應直到在未服用藥物的前提下,發燒和其他症狀改善至少24小時後,再恢復工作。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訪客,則皆建議暫緩入廠,並告知承攬商、物流、派遣公司等常態性訪客此部份規定。
- 五、在員工進行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生病在家休息時,職安或其他相關單位應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設備追蹤員工的健康狀況。復工之後之員工,亦需注意其心理健康狀況,避免有遭受其他員工歧視之情形。
- 六、有關隔離、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的標準,以及相關旅遊疫情建議及社區疫情須知,請隨時參考中 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佈資料。

參、事業單位內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

- 一、公司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班之同仁(如同班工作、因業務需求曾近距離接觸、同間辦公室密閉區域者、同桌用餐等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有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或相處者),或其他活動之親朋好友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二、如員工有符合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之症狀及旅遊史或接觸史(14天內曾去過流行地區、有與疑似病例接觸、有疑似群聚感染等),應以「疑似病例」方式處理,請通報職安室或管理部,職安室及管理部將協助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及後續處理措施。等待送醫程序時,應確保該員工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並安置於獨立隔離且保持通風之空間。就醫途中應盡量避免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隔離區以及離開公司之路線,盡可能為員工較少使用之地點。
- 三、對於確診個案近期從事工作或進出之工作場所,或該員所使用之相關個人物品,如電腦、滑鼠、 鍵盤、個人防護具、無塵衣及醫務室處理之物品,雇主應加強清潔、消毒及通風。
- 四、勞工於工作場所或公出途中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個案事實認定屬職業災害者,雇主應協助申請相關職業災害給付。若有勞工因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要求接受隔離或檢疫,應依照防疫隔離假之相關規定辦理。

肆、參考資料

-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
- 2.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機關企業疫情因應指引
- 3. 謝怡君,事業單位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疫情應變計畫建議
- 4. 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5. 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疫行為指引

- 6. 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武漢肺炎)指引
- 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

XX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聲明書

<u> </u>	員工基本資料						
	員工姓名:						
	部門:						
	聯絡電話:						
= `	健康狀況聲明		'				
	1. 填表日前 1	4 天是否曾進出第三	級旅遊警	警示之國家或[區域?		
	□否	□ 是 (旅遊期間:			_)		
	2. 填表日前 1	4 天是否曾進出第一	級與第二	_級旅遊警示 _	之國家?		
	□否	□ 是 (旅遊期間	:		_)		
	3. 填表日前 1	4 天是否有呼吸道感	染症狀(如發燒、或咳	嗽、呼吸急促	、肺炎等)?	
	□否	□ 是					
	4. 填表日前 1	4 天是否曾接觸過確	診或疑仰	以個案?			
	□否	□ 是					
	5. 是否曾接觸	過曾具第一至三級旅	遊警示區	區、有呼吸道原	或染症狀之人員	i ?	
	□否	□是					
本人	承諾並確認以上	-提供的所有資料皆正 -	確屬實	・進入廠區後・	本人承諾遵守	· 高區內之各項健康	 東管理
措施	。自覺有發燒、	咳嗽、呼吸急促等不	.適,應3	主動通知廠護	,並尋求適當之	之醫療協助。	
		立聲	明人:_			日期:	